



强制执行亲情可能荡然无存,执行不到位判决书将成一纸空文

当执行遇到亲情,该怎么办?

首席记者
邵宁

执行难是当下法院工作中公认的一大难题。许多拒不执行判决的被执行人被称为“老赖”,他们有的欠债不还,有的恶意欠薪,有的转移财产逃避执行……不过,还有另一种被执行人,他们与申请执行人关系特殊,或者是有着血缘关系的亲属,或者曾经是一家人,现在却反目成仇、对簿公堂,不仅如此,他们对于生效判决置之不理,让人唏嘘。

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夫妻离婚后孩子抚养权、探视权的执行,涉及到的是未成年人,申请执行人的一方与孩子有着浓浓的亲情,但被执行人与孩子也是亲子关系,他们同样以爱的名义拒绝履行法院的判决。

强制执行,亲情可能荡然无存;执行不到位,判决书将成一纸空文。当法院执行遇到亲情,该怎么办?

悲

夺子

上周日是母亲节,可这一天却与9岁男孩的妈妈钱丽无关。她既无法尽到一个母亲的职责,也享受不到一份天伦之乐。

今年42岁的钱丽十多年前与祝辉结婚,2007年生下儿子小瑞。几年前,夫妻之间不断出现矛盾,感情逐渐破裂。2015年5月,经法院判决,钱丽与丈夫离婚,一审法院判决儿子随父亲生活,两人共有的房产归祝辉所有,祝辉支付房屋部分折价款给她。为了争取儿子的抚养权,钱丽又上诉到上海市一中院。她表示,孩子出生后主要由外公外婆照顾。现在孩子还比较小,随妈妈生活更有利于他的成长。祝辉也不愿意放弃孩子的抚养权,认为孩子跟他生活更好。去年9月,市一中院做出判决,维持一审判决二人离婚以及婚后共同房产的处置,改判小瑞随钱丽共同生活,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孩子18岁。

去年9月的一天,钱丽和父母拿着生效的判决书到小瑞就读的小学,给班主任和学校有关负责人看后,就在校门等着接孩子。可是老师刚把小瑞送出校门,祝辉就冲了过来,一把将孩子抢走。钱丽见状马上报警,警察到场后把钱丽、祝辉和孩子等都带到了派出所调解。祝辉说他“不会放弃孩子”,抱起小瑞就冲出了派出所,钱丽和两位老人根本追不上。第二天,钱丽又来到学校,老师说,小瑞没有来上学。钱丽去祝辉的工作单位找他,可祝辉怎么也不肯说出孩子在哪里。无奈,钱丽又找到祝辉家所在的派出所,社区民警和祝取得联系后,祝还是不肯把孩子交给钱丽,仍然咬定“等法院强制执行”。社区民警告诉钱丽,法院执行时派出所会配合。

于是,去年10月钱丽向区法院申请执行,几经周折,终于在今年1月她的抚养权执行得以立案。但因种种原因,至今仍未执行。钱丽说,小瑞自幼体弱多病,病例显示,他从2014年6月到2015年4月就



夺子

郑辛遥画

生效判决不执行 法律就没有尊严

在律师眼里,上海法院的执行情况怎么样?有20多年执业律师经历的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直言不讳:我还是不满意。生效判决不执行,就是一纸空文,其社会效果比没有还要差,负面影响更大;法律就没有尊严。

孙洪林认为,对执行难要做具体分析,有时被执行人确实没财产,无法执行;但是有的当事人欠

债两三百万元,住的房子值1000多万元,法院还表示不能执行,这就有问题了。孙洪林在任第十三届市人大代表时对破解执行难就提出过书面意见:对于被执行人的“唯一住房”,完全可以通过置换(以大换小、以近换远)、出售(租房居住)等办法予以执行。去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

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其中规定,被执行人名下的唯一住房可以执行。在执行程序中,人民法院保障被执行人的居住权,而不是房屋的所有权。“基层法院已经有了尚方宝剑,就看在实际操作中怎么落实。”孙洪林说。

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,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表示:“用两到三年时间,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。”日

前,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纲要。上海市高院也举行全市法院推进执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,向执行难全面宣战。

同样,亲情不应成为执行工作的障碍,只有千方百计依法执行,才能化解矛盾,维护法律的尊严,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首席记者 邵宁

因扁桃腺发炎、哮喘、腹痛、紫癜、发热等就诊10多次。她已经半年多没有见到儿子了,母子连心,一想到儿子就忍不住掉泪。

霸屋

今年67岁的苏女士几年前不幸丧偶,儿子早已成家。前年初,苏女士与70多岁的陈先生再婚。两人住在苏女士位于市中心的老房子里。这套房子是多年前苏女士和前夫购买的使用权房。前夫去世前留下遗嘱,所有财产均由苏女士继承。半年后,儿子一家搬进了这套房子,理由是小孩子读书方便,而且他们户口在里面,也对这套房子享有居住权。由于房子本身不大,儿子一家三口的入住严重影响了老两口的生活,苏女士和陈先生只得搬出这套房子。为了解决这个矛盾,苏女士向法院起诉,要求儿子一家搬离。2015年4月,法院判决儿子一家在6个月内迁出这套房屋。

然而6个月过去了,儿子一家始终没有搬离。无奈,苏女士今年2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然而,又等了近3个月依然没有结果。苏女士也找过执行法官,她告诉法官,儿子媳妇实际上并不是无房可住,他们另有一套儿媳名下的产权房。法官对她说,因为涉及家事,还是你自己和儿子商量搬离比较好。

苏女士很郁闷,正是因为和儿子之间商量不通,她才上法院打官司的。一年多来,什么状况没改变,这场官司也等于白打了。她问:对于这种亲属之间的房屋纠纷,法院执行,真的没有办法了吗?

喜

相见

当执行遇到亲情,就真的束手无策了吗?并非如此。

去年12月的一个周六上午,在冬日温暖的阳光下,四岁的小彦彦拿着爸爸给她买的玩具开心地玩着。刘先生终于在上海浦东法院执行局看到了一年多没见的女儿,他难忍思念之情,关切地嘘寒问暖。

原来,刘先生和孩子的母亲赵女士婚后感情日益恶化,直至对簿公堂。2013年10月,经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,双方离婚,小彦彦随母亲生活,父亲刘先生享有探视权,可以在规定的时间(每月两次)将女儿接走,共度一天。未承想,赵女士怕刘先生探视会影响女儿正常的生活,百般设阻。刘先生思女心切,只能再次求助法院。执行局法官曹志敏认为,刘先生有权接走女儿,可是男女双方矛盾未消,强制执行必将伤害孩子。曹法官决定联系双方,充当沟通的纽带。为了妥善解决此事,让小彦彦享有父母双方亲情,曹法官前往女方的家进行劝说。

见到曹法官后,赵女士吐露了真情,因为孩子太小,不愿意和妈妈分离,她也担心刘先生照顾不好女儿。曹法官告诉她,离婚后,刘先生还是孩子的父亲,探视权是法律规定他可以享有的权利。考虑到孩子幼小,探视时最好妈妈在场,曹法官给赵女士想了个办法,利用周末时间把孩子带到法院,让父亲探视。

终于,赵女士听从了曹法官的建议,遂于12月12日上午带孩子来到法院。在法院的一角,小彦彦和爸爸玩得很高兴……

之后,赵女士又带女儿来过三四次法院,让刘先生探视。为此,曹法官也多次在周六放弃休息,为当事人提供方便。

当庄严的法院成为亲子探视场所,让人不由得感到,法律也是有温度的。

腾房

今年3月,虹口区法院顺利执结了一桩“返还原物”纠纷案。申请执行人是弟弟王先生,被执行人是姐姐王女士一家四口,王先生要求姐姐一家迁出他的房子。王先生说,十多年前老房子动迁,姐姐一家已经拿到过安置房。他让姐姐住进这套房子是为了照顾年迈的老父亲,父亲于2015年1月去世,可姐姐一家还是住着不走,没办法才上法院的。法院确认,王先生是这套房子的权利人,对房屋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,王女士一家对房屋没有居住权。王女士一家应该在判决生效90天内迁出这套房屋。

然而,90天过去了,姐姐一家人依然没有搬走。虹口法院依法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要求其履行判决义务,但被执行人拒绝履行。起初王女士和丈夫情绪激动,表示他们都是70多岁的老人,有心脏病,在外面也没有房子,儿子没有工作,一旦法院要强制执行,他们将采取过激行为。对此,执行法官一次次地和他们谈话,从不同层面分析了

拒绝执行法律文书的不良后果,如可能会被责令支付迟延履行金,可能会被司法拘留,还可能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向社会公布。王女士的儿子40多岁,如果因抗拒执行而被拘留,对今后就业、生活都会有影响,还有,此种行为对未成年人的孙子影响也不好……

在法官人情入理的劝说下,王女士和丈夫有所触动。此时,王先生在附近给姐姐一家租好了房,并表示愿意补贴姐姐几万元。与此同时,执行局也制定了周密的执行方案。当天,老夫妻俩主动配合,再做儿子的工作,最后自己主动搬离了。这套房屋终于归还到王先生手中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【法官点评】

虹口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居淑英说,执行难究竟难在哪里?主要是找人和查财产难,找人找不到,查财产查不到。此外,各基层法院都面临案子多、人手少的困难,忙不过来。就拿虹口法院来说,2014年受理执行案件4105件、2015年受理4778件,同比上升16.39%。而现有干警30人,另有文员7人。尽管如此,案件的执结率和清偿率也在上升。2015年第一季度实际执结率51.84%、初执标的清偿率17.55%;今年同期为63.08%和37.23%,分别上升11.24和19.68个百分点。时下,亲属、熟人之间民事纠纷的执行,难度也很大,比如这个姐弟房产迁移的案子。但只要依法、用心去做,还是可以完成的。真正无法执行的案件还是少数。